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

東海永續發展助學金辦法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學術發展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 TEFA 基金會)為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能安心學習，並鼓勵國際招生、多元入學，增設「TEFA-東海永續發展助學金」，以籌募專案的方式，每年提撥各項作為東海大學弱勢學生之助學金，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 TEFA 基金會對外募款累積，依捐款人於下列第四條中指定之捐助項目辦理撥款。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年撥付名額不限，捐助金額、人數及項目依當年度募款成果而定，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辦理。
- 第四條 助學金項目：
- (1) 安心就學：東海大學每學期學費約 5.9 萬至 6.9 萬，本項捐助學生每人每學年 12-15 萬元。
 - (2) 溫暖餐點：每月捐助每人 3 千元，累計每年捐助每位學生 3.6 萬元。
 - (3) 住宿安居：東海大學每學期住宿費用約 8 千到 1 萬元，本項捐助學生每人每年上限 2 萬元。
 - (4) 書籍補助：評估每學期、每位學生書籍費用約 5 千元，本項捐助學生每人每年上限 1 萬元。
 - (5) 愛心培養：定額認養包括生活費、學費、住宿費，每年每位學生 20 萬元。
 - (6) 不指定項目：由本會累積後公告申請。
- 第五條 助學對象為東海大學學士班在學生，包括本籍生、大陸地區學生、其他境外生(含僑生)。
- 第六條 申請人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東海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為學年開學後至十月底。
- 第七條 申請繳交資料：
- (1) 在學證明或該學期已註冊證明。
 - (2) 操行成績證明。
 - (3) 清寒證明(非必要項)。
 - (4) 自提生活學習、職涯學習計畫或起飛計畫等，3000 字以內。
 - (5) 自傳 500 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工作經歷、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優點)、人生目標等。
 - (6) 競賽得獎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查優勢之資料。
- 第八條 東海大學生活輔導組將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資料彙整，送交 TEFA 基金會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 第九條 本助學金所設各項目可複選申請，若該年度未獲得指定項目捐款，本會得由審查委員會調整金額發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由 TEFA 基金會經董事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